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1.8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33.62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金额<br>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br>比例（%）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维纳科技 | 1,600           | 549.99   | 0.26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维纳科技 | 1,300           | 474.30   | 0.21           |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 维纳科技 | 101.87          | 109.33   | 29.08          |
| 合 计       |      | 3,001.87        | 1,133.62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维纳科技法定代表人：冯立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住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维纳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7,660.6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033.92万元人民币；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796.3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5.1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纳科技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占维纳科技注册资本比例为21.3%。

### **2、履约能力分析**

维纳科技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向维纳科技采购磨介、陶瓷结构件等产品；销售钛白粉、氯化氧化铝等产品；出租厂房。以上交易均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维纳科技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和维纳科技签署了框架性的《购销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维纳科技销售钛白粉、氯化氧化铝等产品，预计2017年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向维纳科技采购磨介、陶瓷结构件等产品，预计2017年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等。2017年1月18日公司和维纳科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向维纳科技出租厂房，预计租金收入2017年总金额不超过101.87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长期以来持

续发生，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我们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佰利联与参股公司维纳科技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长期以来持续发生，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使得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